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法定代表人：马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安保服务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安全保卫、消防监控、安检，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南、北院区、北院区中控室、北院区大门口安检处、南院区门诊入口安检处及全域安保值守服务。岗位数：中控室值守岗 2 个，南北院区安检岗 4 个，院区全域巡逻安保岗南北院区各 1 个。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每年（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477872.00 元。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乙方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费、加班费用、物料费、设备工具费、服装费、培训费、通讯费等，以及保障该安保服务运行应当具有的一切物资和服务等的其它费用等。本项目实行全年 365 天无休、24 小时不间断安保值守服务，全程无空档、无断岗。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付款方式为月付，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保安服务内容及保安人员值岗规范技能要求

（一）整体人员配置配比要求

1、乙方须按中控值守岗、南北院区安检岗、院区全域巡逻安保岗足额配齐在岗人员，严格实行三班 24 小时轮转值守，保证所有岗位全天候满编在岗。

2、乙方须配备足额机动替补人员，专门用于员工轮休、请假、培训、临时突发缺岗替补，确保任何时段无缺岗、无空岗、人手充足。

3、全项目在岗人员编制、机动人员储备必须满足医院日常安保、节假日值

守、大型检查、应急突发保障需求，人员配置不足视为违约。

4、项目总负责人（南北两院区）：姓名：高晓龙身份证号：610324197709302317；保安队长（北院区）：姓名：李宝田身份证号：220602197709272192；保安队长（南院区）：姓名：岳康身份证号：342221199111077013。以上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二）人员统一资质标准

1、所有一线安保执勤人员100%持有有效保安员证，无证人员严禁上岗。

2、中控室值守人员必须具备消防监控系统操作能力，熟悉消防联动、报警处置、监控运维，熟练胜任岗位操作要求。

3、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无不良记录证明、从业无不良记录证明、有效健康体检证明，视力听力正常。人员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类疾病，身体条件符合安保执勤要求。

4、在岗人员形象端正、口齿清晰、纪律意识强，具备基础沟通引导、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甲方政审、资质审核及岗前培训，完成备案后方可上岗。

（三）标准化班次排班机制

1、严格执行24小时三班制（早班、中班、夜班），固定交接班时间，交接班记录完整留痕。

2、所有岗位定岗、定人、定责，严禁脱岗、串岗、睡岗、顶岗、空岗。

3、周末、法定节假日、夜间及就医高峰时段必须足额在岗，不得擅自减员、缩编。

4、乙方建立排班公示制度，每日排班表提前报送甲方备案，人员变动、调班必须提前报备，严禁私自调班、换岗。

（四）人员替换与动态管理机制

1、无条件替换机制：甲方对服务态度差、纪律松散、履职不力、群众投诉较多、不服从医院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在岗人员，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人员替换，不得拖延、推诿，不得报送不合格人员。

2、人员变动报备机制：所有人员入职、离职、调岗、替岗必须提前向甲方安保管理部门报备，完善工作交接台账，做到服务无缝衔接、责任交接到位。

3、岗前培训机制：所有新入职人员必须完成医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安检规范、消防常识、应急处置、医患沟通、保密纪律等专项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常态化整顿机制：乙方须定期开展队伍作风整顿、纪律教育、岗位技能培训，稳定人员队伍，降低人员流失率，保障整体服务质量稳定。

第四条各岗位职责细化标准

（一）北院区中控室岗位职责

1、负责院区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报警联动系统 24 小时值守、监测与异常处置，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实时监测监控画面、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对报警、故障、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核实、处置并上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3、规范开展录像存储、备份、查询、调取工作，严格遵守监控资料保密制度，各类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4、及时识别院区可疑人员、异常行为及安全隐患，按照工作流程上报并配合现场处置。

5、严格执行中控室值守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做好岗位环境卫生、设备日常巡检及简易维护保养工作。

6、规范执行交接班流程，做到交接内容清晰、记录完整、责任明确。

（二）南北院区入口安检岗位职责

1、负责院区出入口常态化安检工作，对进入院区人员、随身物品、包裹行李开展全面安全检查。

2、严格排查易燃易爆、管制器具、有毒有害等违禁危险品，依规完成登记、暂扣、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

3、维护门诊及院区出入口通行秩序，疏导人流，劝导不文明行为，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4、及时处置闯岗、拒检、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稳控现场并上报，必要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5、每日完成安检设备自检、日常维护及登记工作，健全安检台账、隐患台账、突发事件处置台账。

（三）南北院区全域安保巡逻值守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4 小时在岗履职，负责院区门岗值守、

进出人员及物品查验、院区整体秩序管控。

2、按照规定路线、规定频次开展全域巡逻，重点覆盖门诊、急诊、儿科、发热门诊、通行通道、楼梯间、停车场、院区边界等重点区域。

3、常态化开展治安隐患、消防隐患、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及时上报并登记留痕。

4、维护院内正常医疗秩序，主动劝阻矛盾纠纷及不文明行为，协助科室处置医患矛盾，做好现场秩序稳控。

5、熟练掌握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应急避险相关流程，配合医院完成消防检查、应急演练及安全整治工作。

6、规范管理院内车辆停放，坚决制止占用消防通道、急救通道、无障碍车位等违规行为，保障各类通道畅通。

7、负责院区治安事件、人员走失求助、防汛防灾、极端天气、突发险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信息上报及协助救援工作。

8、配合医院完成综治维稳、安全生产、信访安保、物资转运及其他临时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 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安检员。因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给与补偿。

2、甲方有权利在遵循保安服务合同基础上组织对乙方工作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一次，每次被调查的医院科室不少于 5 个，考核结果作为处罚依据：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沟通、协调、帮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工作例会，沟通交流信息和商讨解决存在的问题。

4、甲方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人员开展服务提供方便，配合乙方熟悉工作流程，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指导培训，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在不影响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情况下完成少量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并对乙方的工作进程予以配合，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6、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为甲方接受，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向医院提供其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7、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自行解决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服装。

3、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4、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如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及处罚，并累及到甲方，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5、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更换保安员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

6、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前，应当将派驻人员的基本信息并附上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7、乙方派至甲方安保人员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乙方应当将这一情况明确告知被派往甲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与所有被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并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原因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劳务合同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乙方员工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乙方违反通知义务，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履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保安服务内容及保安人员值岗规范技能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以书面形式下发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如在甲方要求时限

内仍未改正的，且达到三次的，甲方以一个月服务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者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及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重大应急事件过程中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4、乙方有违约项发生后，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保密条款、廉洁条款

1、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本条款不因协议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2、廉洁条款

1、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供、需双方或双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对万、对方员工及对方员工亲属或存在其他密切关系的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不正当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例如预付卡、礼品卡、商店卡、现金卡、加油卡、充值卡、储值卡、交通卡、赌博筹码、有价证券、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等)、免费消费、宴请和休闲性质的旅游等;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其他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2、任何一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按照各方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6400717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帐　　号：01090309000120111009522

乙方（供应商）：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58105573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　　号：11001176500059123456